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8〕51号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老城03单元C1-07、C4-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规划局：

你局2018年5月23日《关于调整崇川区老城03单元C1-07、C4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规发〔2018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老城03单元C1-07、C4-01等地块（支十三路东、海港引河西、通吕运河南、支十五路北侧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的崇川区老城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道路等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崇川区人民政府。